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5-03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7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56	新天绿能	2025/6/2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6月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持有48.95%股份的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2025年6月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请公司在拟于2025年6月27日举行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三项临时提案：《关于修订＜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上述临时提案详情请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更新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6月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27日 09点30分

召开地点：石家庄市云瑞国宾酒店五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7日

至2025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授权董事会行使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	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本公司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	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1-8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9-11项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6日、2025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9、10、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附件：经修订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经修订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经修订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授权董事会行使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	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关于本公司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7	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议案			
9	关于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保持一致，即2024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公司则以A股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99,357,6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59	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1*****767	邵兴祥
3	02*****533	邵兴祥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10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五、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及时披露。

六、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

咨询联系人：孙洁　余平

咨询电话：0724-2309237

七、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5-046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4月3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09,934,7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5年5月6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09,934,7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19	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
2	06*****657	
3	08*****000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	08*****770	厦门安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10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阳光西路299号

咨询联系人：林洁

咨询电话：0592-3781760

传真电话：0592-6515151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控股　公告编号：2025-029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吴善国先生计划自2025年2月1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含）至人民币6,000万元（含）。（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吴善国先生已于2025年5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1,522,000股A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8%，对应增持金额为1,7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5月27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善国先生持有公司145,859,588股A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145%。吴善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177,059,588股A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171%。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等导致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吴善国先生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否 ☑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144,337,588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13.998%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吴善国先生	144,337,588	13.998	
	叶继展先生	31,200,000	3.026	叶继展先生为吴善国先生配偶的兄弟。
	合计	175,537,588	17.023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吴善国先生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2月11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2月11日～2025年8月10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2月11日～2025年6月11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1,522,0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1,700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148%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1,700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1,522,0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148%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暨增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吴善国先生因受资金安排等因素影响未增持股份。

吴善国先生于2025年5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1,522,000股A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8%，对应增持金额为1,700万元，增持金额已达到拟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50%。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　是☑　否

（五）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吴善国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5-031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53,1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9,593,600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若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该预案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原则调整分配比例。

2、自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53,1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新区马金铺电力装备园魁星街666号

咨询联系人：张鑫昌、金洪国

咨询电话：0871-65955973、0871-65955312

传真电话：0871-63635956

七、备查文件

1、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5-046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期限为12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5年5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太阳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购买一笔1,500.0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

国太阳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赎回上述产品，收回本金1,500.00万元，获得利息收益3.01万元。上述产品本金和收益于赎回当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实际收益	本金回收情况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肥西支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05期	1,500.00	0.8%至2.29%	2025年5月8日	2025年6月1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1	全部回收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1.56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1.54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7.31	0
4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0.00	0
5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3.27	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6.53	0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6.23	0
8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0.19	0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6.81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4.03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6.19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6.28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79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0.50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64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4.39	0
17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2.92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3,200.00	3,200.00	3.56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3.19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2,700.00	2,700.00	2.90	0
21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	2,400.00	2.56	0
22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0	1,700.00	1.72	0
2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3.01	0
合计		33,500.00	33,500.00	138.11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35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9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	

注：上表中“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8,500.00万元为截至2024年6月26日的投入余额，未超过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额度10,000.00万元。

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金管理相关议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调整为5,000.00万元。自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公司单日最高投入金额均未超过5,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301309　证券简称：万得凯　公告编号：2025-018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2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公司拟以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000万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下一年度。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030	钟兴富
2	03*****925	陈方仁
3	03*****144	陈金勇
4	03*****516	汪素云
5	03*****481	汪桂荣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3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相关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企业/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玉环市龙溪镇东港村渔业万得凯股份

咨询联系人：黄曼、应巧

咨询电话：0576-87498555

传真电话：0576-87491665

特此公告。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1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元/股，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创业板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等公告。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1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8,951,939股，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2.02%，最高成交价为41.2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00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662,173,440.86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5-038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概况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当前总股本69,925,8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0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自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权益分派方案中不涉及需调整分配比例的情形。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925,8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1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本公司总股本为69,925,816股，实施后总股本增至101,392,433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5年6月1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号	股东名称
1	01*****669	李征
2	00*****736	陈坤
3	08*****188	北京永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	01*****425	刘志勇
5	01*****448	郑庆

4、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份变动情况及相关参数调整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69,925,816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31,466,617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01,392,433股，本次转增股本数占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03%。本次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2025年6月18日。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转股方案后，按最新股本101,392,433股摊薄计算，202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65元。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